## 嶺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99年3月17日98學年度第2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中華民國99年4月2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通過中華民國99年10月1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中華民國99年10月1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2次教評會會議通過中華民國99年11月1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通過中華民國102年4月1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通過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通過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通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十條之規定訂定嶺東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 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會委員5至6人,由下列人員組成之:
  - 一、本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群召集人、所屬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,本中心中心主 任為召集人。
  - 二、其他委員由本中心各學群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中推選之。每學群各 推舉委員1人,任期1年,連選得連任。
  - 三、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性別比例若有不符時,由召集人協 聘之。

##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:

- 一、審議本中心關於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學術研究(含進修)、 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。
- 二、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- 三、審議有關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專門著作、服務貢獻暨升等等事項。
- 四、審議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。
- 五、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。
- 六、其他有關教師應行審議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。
- 七、本中心教師涉有教師法二十二條情形者,其停聘案應逕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,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五條 本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,開會時,如為審議有關教師法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 或資遣案件時,審議通過與否依教師法規定辦理。其餘審議事項,須有二分之一 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,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議決。
- 第六條 本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,不得由低職等評審高職等。升等案之審查,依本校教師聘 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,得視需要經會議決議邀請或接受有關人員列席說明,依規定需給當事人答辯者不在此限。
- 第八條 本會之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,但選任委員若無故缺席累計達兩次者,則視同 棄權,由中心候補委員依序遞補。

- 第九條 本會委員遇有關委員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相關事項之審議,應行迴避,不計 入出席及決議人數,未自行迴避者,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- 第十條 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案,如事證明確,而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與 法律相關規定不合時,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之決議應做成紀錄簽報校長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者,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,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 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